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作業注意事項 總說明

本作業注意事項為提供民眾向本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作業有所遵循，並維護檔案卷宗之完整及機密，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檔應字第一零七零零一三五一一B號令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採民眾付費方式，以盡保存檔案之完善。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申請對象為民眾（草案第二點）。
- 三、申請作業流程（草案第三點）。
- 四、其他注意事項（草案第四點）。